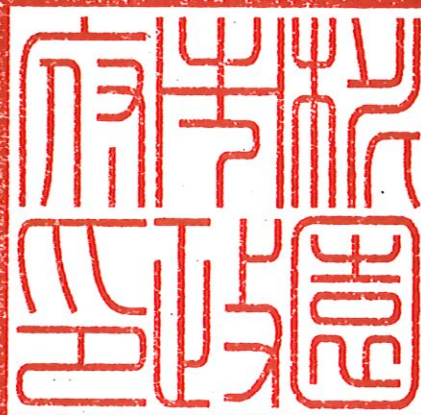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20303953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計畫（桃園捷運棕線與臺北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共用路廊相關配合工程）墩柱及高架穿越段」工程用地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、大眾捷運法第6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公聽會已於112年10月24日辦竣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周知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